

#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要點

97年7月2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7次會議通過  
97年10月9日教育部台高(三)字第0970200164號函修正後備查  
105年7月14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0次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肯定教學優良之教師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鼓勵成果發表，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支應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獎勵本校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。
  - (二)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英文論文修改之費用。
  - (三)補助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論文出版之費用。
  - (四)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。
- 三、各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，支應原則依各項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支應總額由校長諮商專業遴選小組後訂定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